（上接B089版）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请判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3.00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4.00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15.00	《股东会议事规则》	√			
16.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7.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弃权或者反对，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股东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1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以电话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臧庆佳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2024年度报告审核意见：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就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向银行申请办理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用证、法人账户透支、供应链融资、中长期票据、黄金租赁等业务；以及为办理上述业务而提供公司的土地和房屋抵押担保，保证金和存单质押担保。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5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5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5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2025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5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一季度报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5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1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2025年4月28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9461.53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为7570.97万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57.1万元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8501.34 万元。

基于当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战略规划，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33,696,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673,93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金额24,673,930元；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49,347,860元（含税），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52.17%。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9,347,860	37,010,895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615,297.1	93,238,302.08	-310,986,002.5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85,012,354.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47,116,618.0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6,358,7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1,044,134.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6,358,75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2024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年均归母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战略规划与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1、中期分红条件：（1）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分红的时间：2025年半年度。

3、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中期分红的授权：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在同时符合上述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根据届时情况由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在兼顾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未来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议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33,696,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673,93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分享经营成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拟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进行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坚定全体股东长期支持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五、其他说明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1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为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于2025年4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杨君敏先生、贾政庆先生、姜佳秀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涉及表决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金额	本年度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4年度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招远市君源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原材料	市场定价	10	0	7.21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电费、劳务费、污水运营费、租赁费等	市场定价	3000	493.66	2903.69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租赁房屋建筑物	协商定价	100	0	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大粉、蛋白	市场定价	1	0	0.27
	烟台双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粉丝、大粉、蛋白	市场定价	200	50.54	150.36
	招远市君源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大粉、蛋白	市场定价	1	0.16	0.27

注：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下，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

如公司2025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上述预计，公司将依照《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维护本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招远市君源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原材料	市场定价	8	9.88%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电费、劳务费、污水运营费、租赁费等	市场定价	3000	3.2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大粉、蛋白	市场定价	0.5	-46%
	烟台双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粉丝、大粉、蛋白	市场定价	180	16.47%
	招远市君源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大粉、蛋白	市场定价	0.5	-46%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522271X4

（2）法定代表人：杨君敏

（3）注册资本：412.65万元

（4）成立日期：1985年2月9日

（5）注册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埠上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作物栽培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鞋帽批发；新鲜蔬菜批发；珠宝首饰批发；母婴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水泥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雨棚销售；木材销售；新鲜蔬菜零售；包装服务；肥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纸浆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银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管单位：招远市金岭镇人民政府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1	资产	301,493.00	300,701.59
2	负债	67,616.15	66,425.87
3	所有者权益	233,876.85	234,275.72
4	营业收入	70,069.43	3,502.97
5	净利润	3,813.43	398.87

（9）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2.69%的股份，其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君兴农业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2、招远市君源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70685MA3EQFEW9R

（2）法定代表人：付长松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7日

（5）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岭镇中村村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灌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500	50.00%
2	李桂龙	100	10.00%
3	付长松	100	10.00%
4	王玉香	100	10.00%
5	王水芬	100	10.00%
6	李延顺	100	10.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1	资产	318.52	348.69
2	负债	149.82	160.17
3	所有者权益	168.69	188.53
4	营业收入	84.72	44.11
5	净利润	10.36	19.83

（10）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君源农机为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的控股的子公司，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2.69%的股份，其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3、烟台双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MA3DBC8X8Y

（6）法定代表人：李婧

（7）注册资本：8000万元

（8）成立日期：2017年3月15日

（5）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岭镇中村

（6）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导游服务、旅游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文化传播、园林绿化、酒店餐饮、住宿、会务服务、商铺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8000	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1	资产	353.20	357.59
2	负债	474.90	471.90
3	所有者权益	-121.69	-114.31
4	营业收入	71.03	226.87
5	净利润	-7.38	-20.28

（1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双塔旅游为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的全资子公司，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2.69%的股份，其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2、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上述所有关联方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财务、资信状况稳定，关联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参照同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尚未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与关联方将根据后续业务发生的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预计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上述相关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多为销售、采购产品及服务等交易，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有利于公司及各关联方生产活动的开展。

（二）上述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在付款方式、付款期限上相比其他市场主体更加灵活，为公司资金周转提供便利。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因本次交易事项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预计，交易理由合规、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符合公司长远、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2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于2025年4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1、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1、董事薪酬或津贴方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

2、监事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方案

（1）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与岗位职责，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4.32万元人民币(税后)，按月平均发放；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福利；

（2）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福利。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发放办法

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发放，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

监事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发放。

上述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2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营业成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从“销售费用”项目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列报。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执行，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按确定的金额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2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在资产减值迹象的存货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存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项目	2024年1-12月份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5164.2
合计	5164.2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164.2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4.58%。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金额（万元）	55677.25
资产可回收金额	49895.69
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5781.56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期末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所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次计提金额（万元）	5164.2
计提原因	期末根据存货市场可变现情况，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相关成本费用部分计提跌价。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存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5164.2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合并报表2024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减少5164.2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减少5164.2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监事会关于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2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一年。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审计需要，公司拟续聘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5年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宜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

二、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 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姚瑞，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家。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段立伟，2016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所执业，至今为4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陈君，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挖金客、赛科希德、凯德石英、康比特等12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姚瑞	2025年4月2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	租来科技2021-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